



十五、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县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合作过

的类似保险项目 10 个，具体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沭阳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沭阳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成员意外险、疾病保险，保障内容与本项目一致
2	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成员意外险、疾病保险，保障内容与本项目一致
3	泗洪县 2024 年-2026 年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成员意外险、疾病保险，保障内容与本项目一致
4	泗洪县 2025-2027 年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成员意外险、疾病保险，保障内容与本项目一致
5	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采购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成员意外险、疾病保险，保障内容与本项目一致
6	宿迁市区 2026-2027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意外险及疾病保险，保障内容与本项目类似
7	泗阳县 2026-2027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泗阳县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残疾人意外险及疾病保险，保障内容与本项目类似
8	沭阳县 2026 年残疾人综合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意外险及疾病保险，保障内容与本项目类似
9	泗洪县(2026-2027 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	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意外险及疾病保险，保障内容与本项目类似

沐阳县 2026 年度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10	宿豫区 2026-2027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意外险及疾病保险，保障内容与本项目类似
----	-------------------------------	--------------	------------------------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项目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一) 沭阳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江苏申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2-SZZX-G2025-0004号沭阳县2025年度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2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138111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2、政府采购合同

沭阳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项目(分包二)

服
务
合
同



采购单位名称：沭阳县卫生健康局
中标单位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2025 年 07 月 16 日



沭阳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项目(分包二) 保险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甲方：沭阳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1322-SZZX-G2025-0004 的 沭阳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项目(分包二)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工作的通知》（宿卫【2015】35 号）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服务合同：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沭阳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

（二）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意外伤害和疾病保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三）被保险人为 2025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全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人群（以县乡两级摸底调查为准）。乙方不得以财政延迟拨付保费为由拒绝理赔。

二、保险期限、保障内容

（一）保险期限

本协议的保险期限为 1 年，2025 年 2 月 1 日 0 时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4 时。

（二）服务区域

塘沟镇、西圩乡、龙庙镇、吴集镇、扎下镇、高墟镇、贤官镇、青伊湖镇、韩山镇、章集街道。

（三）保障内容



第一、保障责任

1. 意外伤害身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承保公司按照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以后，本保险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伤害残疾：被保险人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残的，本公司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等级给付残疾保险金，具体赔付标准为：一级伤残按 100%赔付、二级伤残按 90%赔付、三级伤残按 80%赔付、四级伤残按 70%赔付、五级伤残按 60%赔付、六级伤残按 50%赔付、七级伤残按 40%赔付、八级伤残按 30%赔付、九级伤残按 20%赔付、十级伤残按 10%赔付。

3. 意外伤害医疗：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费用，承保公司按照对应的保险金额及赔付比例进行赔付。

4.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住院，承保公司按照对应险种住院津贴方案补贴相关费用。

5. 重大疾病保险：被保险人罹患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承保公司按照对应险种约定的赔付相应医疗费用。

第二、保障范围及方案

1. 10-14 周岁非留守独生子女关爱保险

① 保险责任范围

10-14 周岁非留守独生子女，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疾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② 保险费及赔偿限额

- A. 保险费 20 元/人年；
- B. 重大疾病保险金额 30000 元；
- C.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 80000 元；
- D.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 120000 元；
- E. 意外医疗保险金额 20000 元；
- F. 住院补贴 80 元/天；



G.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额 30000;

注:构成伤残的,除需赔付意外医疗费用外,还应按本伤残赔付比例对应等级赔付。

③理赔服务(投标人不低于以下标准,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A. 理赔时效(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在相关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

(a) 赔款金额≤1 万元,1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b) 1 万元<赔款金额≤2 万元,1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c) 2 万元<赔款金额≤3 万元,1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d) 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最迟不超过乙方收到提出保险金请求和理赔材料之日起两年。

B. 理赔材料

(a) 保险单、索赔申请(含事故描述);

(b) 意外身故:死亡报告、火化证明等;

(c) 意外医疗:身份证、病历、诊断报告、用药清单和医药费发票、出院小结等所有医院就诊材料;

(d) 伤残:伤残认定和鉴定报告、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如发生交通事故);

(e) 其他相关材料。

④其他服务承诺

(依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2. 10-14 周岁留守独生子女关爱保险

①保险责任范围

9-14 周岁留守独生子女,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疾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② 保险费及赔偿限额

A. 保险费 60 元/人年；

B.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 100000 元；（按保额赔付）

C.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 120000 元；（按对应伤残等级赔付）

D. 意外烧伤保险金额 120000 元；（意外三度烧伤，按该项烧伤给付）

E. 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 15000 元；（免赔额 50 元，赔付比例 90%）

F.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额 20000 元；（免赔额 50 元，赔付比例 90%）

注：构成伤残的，除需赔付意外医疗费用外，还应按本伤残赔付比例对应等级赔付。

③ 理赔服务（投标人不低于以下标准，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A. 理赔时效（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在相关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

（a）赔款金额≤1 万元，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b）1 万元<赔款金额≤2 万元，10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c）2 万元<赔款金额≤3 万元，15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d）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最迟不超过乙方收到提出保险金请求和理赔材料之日起两年。

B. 理赔材料

（a）保险单、索赔申请（含事故描述）；

（b）意外身故：死亡报告、火化证明等；

（c）意外医疗：身份证、病历、诊断报告、用药清单和医药费发票、出院小结等所有医院就诊材料；

（d）伤残：伤残认定和鉴定报告、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如发生交通事故）；

（e）其他相关材料。



④其他服务承诺

(依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3. 10-14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

① 保险责任范围

9—14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疾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② 保险费及赔偿限额

A. 保险费 10 元/人年;

B.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 120000 元;(按保额赔付)

C.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 120000 元;(按残疾比例赔付)

D. 意外医疗保险金额 30000 元;(100 元以上按 90%赔付)

E. 意外住院补贴 200 元/天;(按住院天数补贴,全年最高补贴 180 天)

注:构成伤残的,除需赔付意外医疗费用外,还应按本伤残赔付比例对应等级赔付。

③ 理赔服务(投标人不低于以下标准,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A. 理赔时效(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在相关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

(a) 赔款金额≤1 万元,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b) 1 万元<赔款金额≤2 万元,10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c) 2 万元<赔款金额≤3 万元,15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d) 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最迟不超过乙方收到提出保险金请求和理赔材料之日起两年。

B. 理赔材料

(a) 保险单、索赔申请(含事故描述);

(b) 意外身故:死亡报告、火化证明等;



(c) 意外医疗：身份证、病历、诊断报告、用药清单和医药费发票、出院小结等所有医院就诊材料；

(d) 伤残：伤残认定和鉴定报告、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如发生交通事故）；

(e) 其他相关材料。

④ 其他服务承诺

（依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4. 49 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

① 保险责任范围

49 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疾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② 保险费及赔偿限额

A. 保险费 70 元/人年；

B.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 100000 元；（按保额赔付）

C.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 100000 元；（按残疾比例赔付）

D.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40000 元；（100 元以上按 90%赔付）

E.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36000 元；（按住院天数补贴，60 元/天，每次 60 天，全年最高补贴 180 天）

F. 疾病身故保险金额 7000 元；（新保 60 天免责期）

G. 重大疾病保险金额 10000 元；

注：构成伤残的，除需赔付意外医疗费用外，还应按本伤残赔付比例对应等级赔付。

③ 理赔服务（投标人不低于以下标准，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A. 理赔时效（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在相关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

(a) 赔款金额 ≤ 1 万元，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b) 1 万元 < 赔款金额 ≤ 2 万元，10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c) 2 万元 < 赔款金额 ≤ 3 万元，15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d) 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 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最迟不超过乙方收到提出保险金请求和理赔材料之日起两年。

B. 理赔材料

- (a) 保险单、索赔申请 (含事故描述);
- (b) 意外身故: 死亡报告、火化证明等;
- (c) 意外医疗: 身份证、病历、诊断报告、用药清单和医药费发票、出院小结等所有医院就诊材料;
- (d) 伤残: 伤残认定和鉴定报告、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 (如发生交通事故);
- (e) 其他相关材料。

④其他服务承诺

(依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5.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保险

①保险责任范围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疾病, 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②保险费及赔偿限额

- A. 保险费 500 元/人年;
- B. 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100000 元; (按保额赔付)
- C. 意外残疾保险金额 150000 元; (按残疾比例赔付)
- D.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额 20000 元; (100 元以上按 90%赔付)
- E. 住院补贴 200 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 全年最高补贴 180 天)
- F. 住院看护补贴 120 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 全年最高补贴 180 天)
- G. 重大疾病保险金额 10000 元;

注: 构成伤残的, 除需赔付意外医疗费用外, 还应按本伤残赔付比



例对应等级赔付。

③理赔服务（投标人不低于以下标准,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A. 理赔时效（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在相关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

（a）赔款金额≤1 万元，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b）1 万元<赔款金额≤2 万元,10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c）2 万元<赔款金额≤3 万元，15 个工作日支付到位；

（d）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最迟不超过乙方收到提出保险金请求和理赔材料之日起两年。

B. 理赔材料

（a）保险单、索赔申请（含事故描述）；

（b）意外身故：死亡报告、火化证明等；

（c）意外医疗：身份证、病历、诊断报告、用药清单和医药费发票、出院小结等所有医院就诊材料；

（d）伤残：伤残认定和鉴定报告、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如发生交通事故）；

（e）其他相关材料。

④其他服务承诺

（依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三、保费支付

乙方出具手续齐全的保险单和发票等材料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1. 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3.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壹仟壹佰壹拾元整（1381110.00 元）人民币。



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违约责任

保险服务期间，甲方制定定期督查回访制度，乙方如达到以下条件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按对应处罚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1. 承保后未定期向主管部门上报理赔情况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

2. 以下情况每发现一次处罚 3000 元：

a. 违反本合同相关责任与义务，受到被保险人投诉举报，经核实事实成立的；

b. 对被保险人合理索赔诉求故意刁难、拖延、设置障碍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通报批评并处罚款；

c. 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推诿，故意减轻保险责任或减少赔付额度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通报批评并处罚款；

3. 对故意制造假赔案，套取保险赔款的（以保险监管部门调查后认可为依据），每一次处罚 10000 元，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五、保险服务及履约要求

1. 加强保险内容宣传，印制由卫健局统一监制的保险服务手册，做到所有投保对象人手一册。手册内容包括：保险险种、赔付范围、赔付流程、赔付时限、承保的保险公司专职服务人员联系电话，卫健局监督电话。）开通手机短信提醒服务，保险公司定期为参保对象提供短信提醒服务，服务内容：防诈骗、投保项目、服务联系方式。

2. 赔付要求。保险公司接到参保人赔付申请或电话后，应有专人接待，及时和当地卫计服务中心联系，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和材料，开通绿色通道，在第一时间开展调查，确保在投标响应的工作时间内理赔到位。如未能按服务承诺进行理赔的，每有一次处罚款 10000 元整。

3. 通报制度。每个月月底、每个保险年度的年中、年终，中标的保险公司须将当月、半年、全年的有关理赔情况书面报告给招标人。



并建立专门的计划生育系列保险管理工作表，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基本情况，受理日期，赔付金额和原因，理赔日期等，便于查询和管理。没有按要求报送理赔汇报材料及工作表的，每有一次，处罚款 5000 元。

4、扣分制度。对于本保险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的，如再参与下一阶段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投标，将在下一次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招投标评分中予以扣分。有一例理赔不及时 0.5 分 / 次，有一例不到位 1 分 / 次，有一例超 1 个月未理赔扣除 2 分 / 次。在保险期限内如出现被保险人投诉，经过调查属实的，每出现一次扣被投诉的保险公司 5 分，并函告被投诉的保险公司。

5、赔付期内，如有因未履行应赔尽赔义务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处罚的，则不得参加本项目下一年度的投标活动。

6、保险延续性。因承保区域调整，对于持续参保的上一年度参保人员，如发生应理赔的的案件，案件发生之日在某一年度保险公司的保险期间的，均由该一年度保险公司理赔。如当年度发生的案件，所有中标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合同约定的赔付责任。

7、公益服务。中标的保险公司需要在保险合同存续期间积极出资参与支持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活动。

六、保险期限和理赔时间

1.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此期间出现投标文件承诺的保险险种规定的理赔事件，被保险人相关理赔资料齐全后，乙方要在投标响应的工作时间内给付理赔保险金。

2. 预付赔款服务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了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事故，而被保险人家庭较为困难急需救治的，乙方将保险理赔责任限额的 70% 的比例用于赔款，用于对被保险人的救治和康复费用，真正体现保险公司以人为本的贴心周到服务。

3. 先予赔付，代位追偿

本保险项目的被保险人出险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时，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及时先予以赔偿，



由县卫生健康局及被保险人授权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权利，负责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七、一般条款

（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已按流程办理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以采购合同总价的 3%提交，金额为 41433.30 元。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保险到期后仍有赔案在处理中，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逾期（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事宜；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三）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



合同相关内容。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乙方应提前 90 天（含）通知甲方退出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保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退出或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四）保密条款

除下列情况之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 告诉给经纪公司、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或再保险人、再保险经纪人。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被保险人及其受益人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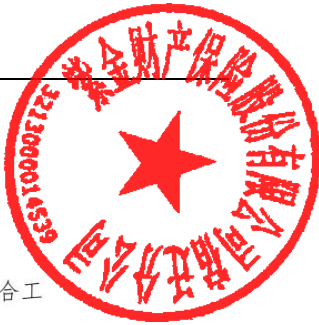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了维护权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八、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



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 ①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②向甲方所在地（沭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九、其他

- 1. 如有其它未明事项，通过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 2. 乙方按本合同书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合同书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合同书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书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 3. 本合同“苏彩云”平台签订。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16 日



(二) 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3-PMJS-G2025-0021号泗阳县2025-2026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18862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0日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2、政府采购合同

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
购项目（分包一）

合同编号：(JSZC-321323-PMJS-G2025-0021)

政
府
采
购

甲 方：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乙 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PMJS-G2025-0021)

分包号：一

甲方：（买方）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卖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一)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相关行业规定）

1.3 标的数量（规模）：根据实际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壹年，自 2025 年 8 月 01 日 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止。

1.5 履行地点：泗阳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保险。

2、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泗阳县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3、被保险人：由泗阳县卫生健康局提供

三、保险期限；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保险范围

1、保险期限：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壹年，自 2025 年 8 月 01 日 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止。中标人不得以财政延迟拨付保费为由拒绝理赔。

2、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保险范围

1、独生子女父母（49 周岁及以上）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元）	备注
独生子女父母 49周岁及以上	100元/人	意外伤害身故	100000	按保额赔付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00000	按残疾比例赔付
		意外伤害医疗	20000	100元以上按80%赔付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6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每次60天，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疾病身故	5000	



		重大疾病(28种重大疾病)	3000	
--	--	---------------	------	--

2、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

独生子女保障范围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元)	备注
10-14周岁独生子女	20元/人	意外伤害身故	80000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20000	按伤疾、烧伤等级赔付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15000	
		附加住院津贴	8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 每次60天, 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	20000	
		附加疾病身故	30000	

保障范围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元)	备注
10-14独生子女父母	10元/人	意外伤害身故	80000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20000	按伤疾、烧伤等级赔付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15000	免赔额100元, 100元以上按90%赔付
		附加疾病身故	30000	

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元)	备注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保险		意外伤害身故	60000	按保额赔付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00000	按残疾、烧伤等级赔付
		意外住院医疗	20000	免赔额100元, 100元以上按90%赔付



500元/人	住院补贴（意外/重大疾病）	12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住院看护补贴（意外/重大疾病）	12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疾病身故	5000元	
	重大疾病（28种重大疾病）	5000元	

4、承担保险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分包	承担的乡镇名称	保险期间
1	分包一	裴圩镇、新袁镇、李口镇、城厢街道、临河镇、卢集镇、原种场、农场区域	2025 年-2026 年
2	分包二	众兴街道、来安街道区域	
3	分包三	王集镇、庄圩乡、爱园镇、三庄镇、穿城镇区域	

四、合同金额及保险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1886200.00 元）

注：最终根据实际签订的保单进行据实结算。

保险费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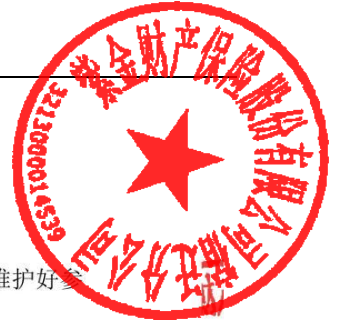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进度款：保险费每年按实际符合对象数按年支付，乙方出具手续齐备的保险单和发票等材料，甲方收到确认无误后 10 日内支付当年保险费。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
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五、保险赔付办理

为使被保险人获得完善的保险服务，投标人同意以下各项约定并将其视为未来保险合同的一部分，由保险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参保人员的利益；

2、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3、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照伤残等级执行。

4、本项目在保险期间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半年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六、关于保险合同（保险单）

1、本招标文件与保险合同（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2、投标人在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七、投保程序

1、甲方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纸质名册（需加盖甲方公章）及电子文档，被保险人名册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等。

2、乙方根据承保独生子女家庭情况，出具保单，待乙方上级机构核保通过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并出具保险费发票。

八、技术资料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供应商也可选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沭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 ID _____ 银行 _____），并备注为：沭阳县 2025-2026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项目与标段名称应与招标公告项目与标段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十二、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项目验收

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4.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五、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委托审计部门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后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甲方义务:

- 1、按时支付保费。
- 2、配合乙方处理赔付手续。

乙方义务: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被保险人的利益;
- 3、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 4、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伤残等级执行。
- 5、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



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半年度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7、乙方应每半年向甲方提交独生子女家庭保险赔付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按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8、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可提供 1 份总保单，并以家庭为单位出具保险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家庭成员信息、理赔内容、理赔流程、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并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

十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对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赔偿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 1.5 倍，甲方可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 1%加罚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要求出具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千分之一 的违约金。

8、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 ① 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② 向甲方所在地（泗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投标文件；
 - （3）采购文件；
 -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附则

本合同采用网签，自行下载打印，合同签订时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识别链接到网站平台，以辨别真伪。

二十二、其他有关事项

- 1、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 2、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 3、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 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甲乙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8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8 月 12 日



(三) 泗洪县 2024 年-2026 年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江苏盛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4-JSSL-G2024-0003号泗洪县2024年-2026年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2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489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2、政府采购合同

泗洪县 2024 年-2026 年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
采购项目（分包二）
合同编号：JSZC-321324-JSSL-G2024-0003002



采
购
合
同



甲方：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项目名称：泗洪县 2024 年-2026 年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分包二)

合同编号：JSZC-321324-JSSL-G2024-0003002

甲方：（投保人）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保险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泗洪县 2024 年-2026 年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二）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洪县 2024 年-2026 年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分包二)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1.3 标的数量（规模）：根据实际签订的保险合同（保险单）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的履行期限是三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 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 止。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保险。

（二）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泗洪县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二）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三）被保险人：由泗洪县卫生健康局提供

三、保险期限、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 、保险范围

1、保险期限：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 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 止，中标人不得以财政延迟拨付保费为由拒绝理赔。

注：本项目的保险履行期限是三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

2、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

（1）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

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	保险费（元）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备注
------------	--------	------	---------	----



40 户/年	意外伤害身故	80000	0-6 周岁独生子女 3.6 万元; 7-14 周岁独生子女 8 万元; 0-14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 8 万元。
	意外伤害残疾、 烧伤	120000	
	附加意外伤害 医疗	15000	
	附加住院津贴	80 元/天	
	附加学生、幼儿 住院医疗保险	20000	
	附加疾病身故	30000	

(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

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 保险	保险费(元)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备注
	500 人/年	意外身故	60000	按保额赔付
		意外残疾	60000	按残疾比例赔付
		住院医疗费用	5000	100 元以上按 80%赔付
		住院补贴	120 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 全年最高补贴 180 天
		住院看护补贴	120 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 全年最高补贴 180 天

3、承担保险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分包	承担的乡镇名称	保险期间
1	分包一	青阳、大楼、重岗、梅花、归仁、金锁镇、石集	2024 年-2026 年 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
2	分包二	界集、朱湖、龙集、临淮、半城、孙园	
3	分包三	瑶沟、车门、上塘、魏营、天岗湖、双沟	

四、合同金额及保险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 149720 元)
注: 最终根据实际签订的保单进行据实结算。



保险费支付方式: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进度款: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根据乙方提交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 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当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一年保险费。

资金支付的时间: 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 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 1. 在签订合同时, 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 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 供应商提供发票的时间: 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

3. 每年需根据本项目的考核结果进行支付相应保险费。

4. 年度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的, 采购人有权将不再与该供应商续签合同, 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且中标的相应保险份额由考核合格的分包成交供应商平均承担。

5. 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进行支付。

五、保险赔付办理

为使被保险人获得完善的保险服务, 投标人同意以下各项约定并将其视为未来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由保险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 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 维护好参保人员的利益;

2、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 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 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3、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 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 伤残赔偿按照伤残等级执行。

4、本项目在保险期间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 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 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 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六、关于保险合同（保险单）

1、本招标文件与保险合同（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2、投标人在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七、投保程序

1、甲方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纸质名册（需加盖甲方公章）及电子文档，被保险人名册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等。

2、乙方根据承保独生子女家庭情况，出具保单，待乙方上级机构核保通过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并出具保险费发票。

八、技术资料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转包或分包

-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项目验收（本项目为保险服务）

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4.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五、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委托审计部门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后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甲方义务：

- 1、按时支付保费。
- 2、配合乙方处理赔付手续。

乙方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被保险人的利益；

3、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4、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伤残等级执行。

5、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赔付手续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7、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独生子女家庭保险赔付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按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8、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可提供1份总保单，并以家庭为单位出具保险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家庭成员信息、理赔内容、理赔流程、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并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

9、中标人不得以财政延迟拨付保费为由拒绝理赔；

十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对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赔偿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 1.5 倍，甲方可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 1% 加罚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要求出具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千分之一 的违约金。

8、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 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 向甲方所在地 (泗洪县) 人民法院起诉。



6、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采购文件；
 -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附则

本合同采用网签，自行下载打印，合同签订时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识别链接到网站平台，以辨别真伪。

二十二、其他有关事项

- 1、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 2、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 3、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 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甲乙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06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四) 泗洪县 2025-2027 年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江苏盛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4-JSSL-G2025-0005号泗洪县2025-2027年49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2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备注：

-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2、政府采购合同

泗洪县 2025-2027 年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
采购项目（采购包 2）

合同编号：JSZC-321324-JSSL-G2025-0005002

采
购
合
同

甲方：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甲 方：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乙 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洪县 2025-2027 年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采购包 2）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1.3 标的数量（规模）：根据实际签订的保险合同（保险单）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的履行期限是三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保险。

（二）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泗洪县 2025-2027 年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采购包 2）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三）被保险人：由泗洪县卫生健康局提供



三、保险期限、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 、保险范围、保险服务要求；

1、保险期限：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本项目的保险履行期限是三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

2、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

(1) 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

	保 险 费	险 种 名 称	理 赔 保 险 金 额 (元)	备 注
独 生 子 女 父 母 49 周 岁 及 以 上	100 元 / 人 / 年	意外伤害身故	100000	按保额赔付
		意 外 伤 害 残 疾、烧伤	100000	按残疾比例赔付
		意外伤害医疗	20000	100 元 以 上 按 80%赔付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60 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每次 60 天，全年最高补贴 180 天
		疾病身故	5000	
		重大疾病（28 种重大疾病）	3000	
备注:独生子女父母年龄未达到 49 周岁，则不在本保险范围内，只有达到年龄的一方有保险。				

3、承担保险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分包	承担乡镇（街道）范围	保险期间
1	采购包 1	重岗、归仁、石集、孙园、临淮、半城、瑶沟、车门、上塘、魏营、天岗湖、双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2	采购包 2	大楼、梅花、金镇、龙集、界集、朱湖	
3	采购包 3	青阳	

4、保险服务要求

（一）赔偿处理

1、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按投标承诺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有关索赔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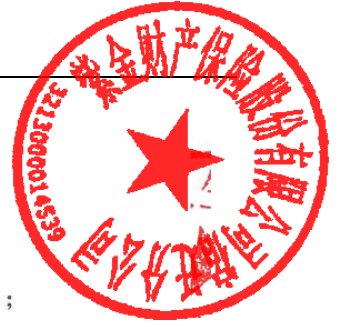
A：身份证复印件；

B：意外伤害医疗：

住院：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

门诊：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C：残疾证明（构成残疾的）；



D: 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E: 重大疾病：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F: 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还需提供住院
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等资料。

3、被保险人尽可能为保险人、公估人（由经纪公司指定）调查
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保险人/
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
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4、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
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5、关于保险合同

①本招标文件投保人员名单、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
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
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相互补充，如条文
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
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采购人具有解释权。

②投标人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
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
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
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二）重大疾病（28 种）

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



后遗症 4. 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 严重慢性肾衰竭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Ⅲ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三）其他服务约定

- 1、经招标确定的承保人负责承保份额内的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向甲方汇报一次项目实施情况及理赔工作。
- 2、承保人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和提供已赔付保费的回执单及明细，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 3、承保人须将保单送至被保险人手中，并告知理赔应知事项。
- 4、承保人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按投标承诺时间书面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承保人不得以材料不齐或未付保费等原因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 5、每季度与投保人召开保险工作例会，通报保险事故情况、理赔进展情况、商定各项服务计划和共同解决需双方协调的事宜；并建立客户档案。同时，将每月向投保人提供赔案统计报表，以便及时掌握理赔案件的进展情况，加快赔案处理速度。赔案统计报表建议包括的内容：出险时间、出险人员、出险人员年龄、出险原因、已解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预付赔款金额等。
- 6、承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采购人监督。如 1 年内发生任何有效投诉超过 3 起（含），一经查实，立即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扣分，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由采购人视情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 7、建立争议处理及处罚措施
- 当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听取采购人意见。对于存在争议的案件，应制定处理及处罚措施。
- 8、由于每年度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按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注：每个保险年度内在出具保单后，因存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办理符合本项目政策文件要求的人员（新增人数不超过相应保险年度和保险范围内投保总人数的 2%）直接参保，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保费）。
- 9、中标人不得以财政延迟拨付保费为由拒绝理赔；



四、合同金额及保险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元整/人/年（¥：100 元/人/年）

注：1、本年度采购包 2 承保范围人数暂定为 14418 人，暂定总价为 144.18 万元，最终根据实际签订的保单进行据实结算；

保险费支付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根据乙方提交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年度的保险费。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 供应商提供发票的时间：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

3. 由于每年度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按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注：每个保险年度内在出具保单后，因存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办理符合本项目政策文件要求的人员（新增人数不超过相应保险年度和保险范围内投保总人数的 2%）直接参保，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保费）。

4. 因保险项目具有特殊性，因此中标人每年需根据本项目的年度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费用，年度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的，采



购人有权将不再与该供应商续签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且中标的相应保险份额由考核合格的分包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进行支付。

五、保险赔付办理

为使被保险人获得完善的保险服务，投标人同意以下各项约定并将其视为未来保险合同的一部分，由保险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参保人员的利益；

2、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3、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照伤残等级执行。

4、本项目在保险期间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六、关于保险合同（保险单）

1、本招标文件与保险合同（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



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2、投标人在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七、投保程序

1、甲方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纸质名册（需加盖甲方公章）及电子文档，被保险人名册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等。

2、乙方根据承保独生子女家庭情况，出具保单，待乙方上级机构核保通过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并出具保险费发票。

八、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



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项目验收（本项目为保险服务）

保单生效后，采购人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考核，具体验收考核的内容以考核表为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验收考核技术资料，最终以双方认可的验收考核结果为准。

十五、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委托审计部门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后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甲方义务：

- 1、按时支付保费。
- 2、配合乙方处理赔付手续。

乙方义务：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



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被保险人的利益；

3、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4、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伤残等级执行。

5、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赔付手续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7、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保险赔付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按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8、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可提供 1 份总保单，并以家庭为单位出具保险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家庭成员信息、理赔内容、理赔流程、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并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

十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对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赔偿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 1.5 倍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 1%加罚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要求出具保险清单的，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即生效。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万分之一 的违约金。

7、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一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十八、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



以选择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
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泗洪县)人民法院起诉。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投标文件；

(3) 采购文件；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附则

本合同采用网签，自行下载打印，合同签订时系统自动生成
二维码识别链接到网站平台，以辨别真伪。

二十二、其他有关事项

1、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
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2、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
时通报甲方。

3、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
形式函告对方。

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
位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



关条文执行，甲乙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07 月 18 日



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07 月 1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附：1 泗洪县 2025-2027 年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
保险采购项目年度考核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保单送达	20 分	中标单位出具保单后应将保单及宣传传单送至被保险人，全额按照被保险人名单送达并提供反馈签收单的得满分 20 分，每少 1%的送达率则扣 2 分，扣完为止。	
出单	10 分	中标单位是否在材料齐全情况下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每延迟一 天扣 5 分。扣完为止。	
理赔	20 分	中标单位是否在理赔材料齐全的情况下按照承诺约定时间完成理赔。每有一起案件延迟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非中标单位原因的除外）	
	10 分	考核现场由考核小组成员随机抽取一定比例被保险人联系方式，进行回访，回访满意率低于 80%的扣 2 分；低于 70%的扣 5 分；低于 60%的扣 10 分。	
	10 分	中标单位是否按照承诺的保险事故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同时中标单位须在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汇报事故地点及时间等相关事项）。每有一起事故响应时间未达标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分	在理赔期间是否收到被保险人投诉，有一例事实投诉事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综合评价	10 分	由采购人对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内表现打分。（优秀 10 分，良好 7 分，及格 4 分，不及格不得分）
小计		

考核方法：

- 1、总分为 100 分。
- 2、每年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扣 1 分，罚款 500 元。
- 3、年度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将不再与该供应商续签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且中标的相应保险份额由考核合格的分包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采购项目

1、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JSQZ[2025]1107 号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 11-14 周岁独生子女: 20 元/人/年; 11-14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 10 元/人/年;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500 元/人/年。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签订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送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5 日

2、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QZ[2025]1107 号

甲方：（买方）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卖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标的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采购项目

1.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相关行业规定）

1. 标的数量（规模）：根据实际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1. 履行时间(期限)：本协议的保险期间暂定为 2 年，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8 日止。次年根据财政预算情况确定。

1.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 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保险。

2. 保险人为乙方，负责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采购项目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3. 被保险人：由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提供

三、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保险范围

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

独生子女保障范围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元）	备注
11-14周岁 独生子女	20元/人	意外伤害身故	80000	
		意外伤害残疾、 烧伤	120000	按伤疾、烧伤等级 赔付
		附加意外伤害 医疗	15000	
		附加住院津贴	8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 每次60天，全年最 高补贴180天
		附加学生、幼儿 住院医疗保险	20000	
		附加疾病身故	30000	





保障范围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 (元)	备注
11-14独生 子女父母	10元/ 人	意外伤害身故	80000	
		意外伤害残疾、 烧伤	120000	按伤疾、烧伤等级 赔付
		附加意外伤害 医疗	15000	免赔额100元，100 元以上按90%赔付
		附加疾病身故	3000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

保障范围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 (元)	备注
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 保险	500元/ 人	意外伤害身故	60000	按保额赔付
		意外伤害残疾、 烧伤	60000	按残疾、烧伤等级 赔付
		意外住院医疗	5000	免赔额100元，100 元以上按90%赔付
		住院补贴(意外 /重大疾病)	12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 全年最高补贴180 天
		住院看护补贴 (意外/重大疾 病)	22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 全年最高补贴180 天
		疾病身故	12000元	
		重大疾病(28 种重大疾病)	12000元	
		疾病住院补 贴(含既往病症 及并发症、精神 类疾病)	15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 全年最高补贴10天

四、合同金额及保险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11-14 周岁独生子女：20 元/人/年；11-14 周岁
独生子女父母：10 元/人/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500 元/人/年；2026 年合
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万叁仟壹佰叁拾元 （小写金额：¥：203130 元），
以后每年按实际符合对象数支付保险费。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
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保险费支付方式：据实结算，以每年度实际参保人员为准。采购人在收到
保费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将保费划入保险公司账户，支持数字人民币结
算。





五、赔偿处理

1. 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24 小时内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有关索赔材料。

六、关于保险合同（保险单）

1. 本磋商文件与保险合同（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磋商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2. 乙方在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七、其他要求

1. 理赔要求。要求保险年度内用于生育政策服务宣传、困难家庭关爱慰问等公益活动资金不低于实际保费金额的 10%。
2. 专人负责。成交的保险公司接到参保人赔付申请或电话后，要有专人接待并负责跟进处理。名单上报到区卫健局，服务专员在 7 个工作日内和区卫健局联系，定时收集理赔所需的证明和相关材料，介绍理赔流程和理赔事项，对线上办理理赔的，要介绍线上理赔方法。开通绿色通道，第一时间接待、调查、理赔，方便群众办理。
3. 赔付要求。成交的保险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赔付内容和要求进行理赔，不得随意拆分、更改、减少理赔内容，不得有意设置任何障碍减弱服务规定，减少服务内容，推卸理赔责任。
4. 报告制度。每个保险年度的年中、年终以及合同履约期满，或者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成交的保险公司须将有关理赔情况书面报告给采购人。并建立专门的计划生育系列保险管理工作表，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基本情况、理赔事项、受理日期、赔付金额和原因，理赔日期等，便于查询和管理。





5. 处罚制度。合同有效期内，在保险合同存续期间，没有按要求报送理赔汇报材料及工作表的，将在新年度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招投标评分中扣除 0.5 分。其他理赔工作中出现的行为扣分标准为：有一例理赔不及时 0.5 分/次，有一例经查实服务不到位被投诉的 1 分/次，有一例超 1 个月未理赔扣 2 分/次。对年度违反服务承诺两次以上，在保险合同执行期间累积违反服务承诺四次以上的，不再具备参加下一轮保险竞标资格

6. 保险延续性。对于继续参保的上一年度参保人员，在保单有效期内，只要发生了属于应该理赔范围的理赔责任，都由保单有效期内单位承担理赔责任，不得以保险公司变更等任何理由推脱赔付责任，作为条款写入合同。

7. 公益服务。成交的保险公司需要在保险合同存续期间举办健康知识大讲堂，围绕疾病预防、饮食保健、健康养生、生育关怀、养老照护、家庭文化和保险等内容，以发放健康知识宣传页、科普讲座、专家咨询、评比、义诊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同时积极配合并参与区计生协家庭健康服务中心建设，立足于家庭健康服务中心开展家庭健康服务；积极参与区卫健局、计生协组织的对计划生育家庭开展的各类关爱活动；积极结合自身实际，围绕人口家庭发展，开展创造性的公益活动。

8. 加强保险内容宣传。印制由卫健局统一监制的保险服务手册，做到所有投保对象人手一册。投保后一个月内确保发放到位，并通过短信平台发送信息通知，（以乙方承担宣传工作具体内容为准，要求宣传到每村每户），手册内容包括：保险险种、赔付范围、赔付流程、赔付时限、线上理赔渠道介绍、承保的保险公司专职服务人员联系电话，卫健局监督电话等。卫健局加强保险手册发放、短信平台发送等监督，进行随机抽查。

八、投保程序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纸质名册（需加盖甲方公章）及电子文档，被保险人名册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等。

2. 乙方根据承保独生子女家庭情况，出具保单，待乙方上级机构核保通过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并出具保险费发票。

九、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一、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二、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委托审计部门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后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甲方义务:

1. 按时支付保费。
2. 配合乙方处理赔付手续。

乙方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被保险人的利益;
3. 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





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4. 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伤残等级执行。

5. 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半年度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十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 1% 加罚违约金。

3.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要求出具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他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 年 1 月 15 日

2026 年 1 月 15 日



(六) 宿迁市区 2026-2027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00-JSQZ-G2025-0038号宿迁市区2026-2027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4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2、政府采购合同

宿迁市区 2026-2027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
保险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 (简称甲方)

承保人(乙方)(共保体):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第一中标人)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第二中标人)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第三中标人)

2025 年 12 月

—1—



宿迁市区 2026-2027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

承保人（乙方）（共保体）：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一中标人）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第二中标人）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三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区 2026-2027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宿迁市区残疾人意外伤害险。

2、保险人为乙方，负责宿迁市区残疾人意外伤害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二、保险期限、保险范围、赔付比例、承保份额

1. 保险期限

1.1 本协议的保险期限为两年，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为 2 年，即本项目保险保障截止日期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 保险范围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凡具有宿迁市区（宿城区、宿迁经开区、市湖滨新区、市洋河新区、苏宿工业园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赔偿限额

- (1) 人身意外伤害身故赔偿限额 30000 元/人；
- (2) 人身意外伤害残疾根据伤残评定等级（1-10 级）确定赔付标准，赔付标准按等级 1-10 级逐级递增 10%，最低为 10 级，赔偿限额 60000 元/人；
- (3)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 26000 元/人（其中门诊最高限额 2600 元/人，免赔条件：扣除 100 元后按合规医疗费用的 90% 赔付）；
- (4) 因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发生住院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按 70% 补偿，补偿限额最高 10000 元/人；
- (5) 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赔偿限额 10000 元/人；
- (6)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首次确诊重大疾病住院津贴赔偿限额 100 元/天/人，最高 90 天，免赔 1 天。
- (7) 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外购药除外），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账户支付等医保实际报销后，剩余个人自付部分（不含丙类费用），按照起付线 10000 元，补偿比例 50%，限额 6000 元/人/年予以补偿。

- ①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先由医保赔偿，剩余部分由本保险承担；
- ②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在本项目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付。

4. 重大疾病

本项目重大疾病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28 种重疾。

28 种重疾：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50 种重疾:

第一组:严重多发性硬化、重症肌无力、严重冠心病、严重心肌病、系统性红斑狼疮-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 型糖尿病)、肺源性心脏病、植物人状态、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第二组:严重系统性硬皮病、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肾髓质囊性病、严重的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严重肌营养不良、肝豆状核变性、侵蚀性葡萄胎、细菌性脑脊髓膜炎、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第三组: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主动脉夹层水肿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骨髓纤维化、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主动脉夹层瘤、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颅脑手术、严重心肌炎。

第四组: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严重面部烧伤、弥漫性血管内凝血、肺淋巴管肌瘤病、肺泡蛋白质沉积症、严重大动脉炎、严重结核性脑膜炎、艾森门格综合征、重症手足口病。

第五组: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严重哮喘(25 周岁前理赔)、严重川崎病、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严重 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脊髓小脑变性症、血管性痴呆。

5. 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5.1 保险费 40 元/年/人, 2026 年、2027 年初投保时, 分别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

5.2 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每个保险年度内新增办理残疾人证人员直接参保, 新增人数不超过年初投保时总数 10%的, 免缴保费, 超过部分的保费调增统计于每年保单到期前分批次或到期后 30 日内报残联批准申请支付。每个保险年度内新增办证被保险人批单收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单价/12 月 × 实际参保月数。

6. 承保份额

由 3 个商保公司共同组成意外险共保体。按照投标人得分顺序确定第 1-3 中标人。其中, 第一中标人为主承保单位, 负责做好意外险共保体牵头等方面工作; 其余中标人为次承保单位, 按得分排序, 承保相应份额(具体份额占比详见



下表），并根据中标份额承担相应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配合主承保单位做好意外险各项工作。

序号	中标人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1	第一中标人	55%	55%
2	第二中标人	30%	30%
3	第三中标人	15%	15%

本项目如第一中标人发生不能履行主承保单位职责情形时，由第二中标人代为承担相关工作职责；其余中标人按得分排序递补承担相应份额，剩余份额按承保份额占比分摊。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资金使用单向调节机制。

本项目要求赔付率控制在保险费的 85%左右。若第一个保险期间期满时（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赔付率未达到 85%，则不足部分作为第二个保险期间（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保险费的优惠额度；第二个保险期间（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时，该保险期间赔付率未达到 85%，则保险人应根据政府需求承担相应不足部分费用的扶残助残项目给付责任。赔付率指简单赔付率（计算公式：当年度已决赔款/当年度保险费）。

7.2 经招标确定的承保人负责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与采购人会商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7.3 承保人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和提供已赔付保费的回执单及明细，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7.4 承保人须将保单送至被保人手中，并告知理赔应知事项。

7.5 承保人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承保人不得以材料不齐等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7.6 承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甲方监督。如 1 年内发生任何有效投诉超过 3 起（含），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承保人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残疾人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由甲方视情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7.7 因残联信息系统偶有数据更新滞后情况发生，可能存在少数持证残疾人相关信息未能及时显示，如该部分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出险，但所持残疾人证发证时间早于保单生效日前，保险人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如有争议以市残联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7.8 因残疾人所持《残疾人证》更换而造成的残疾类别、等级变动，不影响原有持证事实的，已经投保的残疾人，不作为新增残疾人重复核算保费，不因残疾人证变化而影响理赔。

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甲方义务：

1. 按时支付保费。
2. 准确核实参保人员名单，做好保费调整工作。

四、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1. 有权收取保险费。
2. 有权就保险期间出险的风险增加或扩大等情况向甲方反馈。

乙方义务：

1. 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4.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



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以下索赔材料：

A：身份证复印件；

B：意外伤害医疗：（1）住院：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2）门诊：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C：残疾证明（构成残疾的）；

D：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E：重大疾病：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F：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等资料

5. 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资料后，对材料齐全、无需调查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需要调查的案件，按服务承诺做出理赔决定，同时将理赔有关情况报经纪公司备案。

五、共保体成员责任

乙方根据中标结果组成共保体，分别负责承保份额内意外险业务工作。

1. 共保体成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签订共保体协议，共保体协议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

2. 主承保人组织并负责共保体成员按要求签订共保体协议，制定共保体服务章程，建立服务制度。

3.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召集讨论经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措施。

4.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按月组织共保体成员开展业务培训，互学互评等提升经办业务的交流活动。

5.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根据甲方要求，按月出具意外险运行数据。

6. 共保体成员需配合主承保人工作，按要求履行合同及共保体协议。

六、付款方式

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由甲方全额承担，保单出具后按每一个保险期间支付该保险期间保险费的 90%，剩余 10%待考核后一次性支付。

注：本项目以所有中标人投标单价报价的平均值（含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保险费结算价格。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变更和修改合同；
2. 终止合作协议；
3. 可向宿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未按要求执行保单，每有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 2 倍，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3.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 1% 加罚违约金。

4. 乙方应为参保残疾人提供纸质或电子保单（含通知单/总分小保单），需列明参保人身份信息、保障范围及理赔咨询投诉渠道。未依约出具送达的，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保险服务期间，乙方如达到以下条件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按对应处罚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其他服务承诺中的保障内容违约参照本条款执行）。

（1）24 小时接报案电话或具体业务理赔经办人未能及时受理案件的（被保险人 24 小时内拨打任意一个电话三次，无人接听、也无回复，且能提供证据的；或有人接听，未有效处理的），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2）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理赔时效履行赔付义务的（以本合同“ A. 理赔时



效 ” 内容为依据），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3）违反本合同相关责任与义务，受到被保险人投诉举报，经核实事实成立的，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

（4）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保险项目宣传工作的（以乙方承担宣传工作具体内容为准），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5）未及时提供上门服务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6）未及时赴事故现场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7）承保后未定期分别向市残联上报理赔情况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

（8）对被保险人合理索赔诉求故意刁难、拖延、设置障碍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 3000 元，通报批评；

（9）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推诿，故意减轻保险责任或减少赔付额度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 3000 元，通报批评；

（10）对赔付金额低于 1 万元（含 1 万元）人身受案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11）对赔付金额 1 万元至 2 万元（含 2 万元）人身受案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 2000 元；

（12）对赔付金额 2 万元至 3 万元（含 3 万元）人身受案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13）故意制造假赔案，套取保险赔款的（以保险监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调查后认可为依据），每一次处 10000 元，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实施，合同



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其他有关事项

1. 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2. 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 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沭阳市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张忙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2：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张洋彬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七) 泗阳县 2026-2027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江苏东田招标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3-DTZB-G2025-0021号泗阳县2026-2027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3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4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2、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6-2027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23-DTZB-G2025-0021006

甲 方：泗阳县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乙 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2 月 11 日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第一部分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泗阳县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简称甲方）

承保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23-DTZB-G2025-0021 号泗阳县 2026-2027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泗阳县残疾人综合意外险。

（二）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泗阳县残疾人综合意外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三）被保险人为经甲方核定符合条件的全县持证残疾人，分包人数约人（最终承保数据以采购人汇总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二、保险期限、保险范围、赔付比例

（一）保险期限

1. 本项目中标合同期为两年，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止。

2. 本项目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为 2 年，即本项目保险保障截止日期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凡具有泗阳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赔偿限额



- 1、人身意外伤害身故赔偿限额 50000 元/人；
- 2、人身意外伤害残疾根据伤残评定等级（1-10级）确定赔付标准，赔付标准按等级1-10级逐级递增10%，最低为10级，赔偿限额 60000 元/人；
- 3、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 26000 元/人（其中门诊最高限额 2600 元/人，免赔条件：扣除 100 元后按合规医疗费用的 90%赔付）；
- 4、因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发生住院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按 70%补偿，补偿限额最高 10000 元/人；
- 5、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赔偿限额 10000 元/人；
- 6、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首次确诊重大疾病住院津贴赔偿限额 100 元/天/人，最高90天，免赔1天。

（7）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外购药除外），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账户支付等医保实际报销后，剩余个人自付部分（不含丙类费用），按照起付线 10000 元，补偿比例 50%，限额 6000 元/人/年予以补偿。

- ①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先由医保赔偿，剩余部分由本保险承担；
- ②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在本项目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付。

（四）重大疾病

本项目所指重大疾病共有 105 种，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 28 种重疾（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第 29 至 105 种重度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具体 105 重大疾病明细如下：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脏病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III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9. 胰腺移植 30. 埃博



拉病毒感染 31.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32. 主动脉夹层血肿 33. 克雅氏病 3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35.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36.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37.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38.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39.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40. 系统性红斑狼疮 —（并发）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41.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42.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43.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44. 系统性硬皮病 45.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46.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47.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48. 植物人状态 49. 亚历山大病 50.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51.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52. 多发性硬化 53.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54. 严重心肌病 55. 严重心肌炎 56. 肺淋巴管肌瘤病 57.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58. 心脏粘液瘤 59. 感染性心内膜炎 60. 肝豆状核变性 61. 肺源性心脏病 62. 肾髓质囊性病 63.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64.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65. 失去一肢及一眼 66. 嗜铬细胞瘤 67. 颅脑手术 68.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69.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70.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71.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72. 脑型疟疾 73. 胆道重建手术 74. 主动脉夹层瘤 75.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76.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77.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78. 瑞氏综合征 79.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80. 严重面部烧伤 81. 严重川崎病 82. 重症手足口病 83. 严重哮喘 84. 骨生长不全症 85.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86. 脊髓小脑变性症 87.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88.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89. 艾森门格综合征 90.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91. 库鲁病 92.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93.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94. 席汉氏综合征 95. 脊柱裂 96.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97. 血管性痴呆 98. 额颞叶痴呆 99. 路易体痴呆 100.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101.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102.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103.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104. 范可尼综合征 105. Brugada 综合征。（五）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保险费 40 元/人/年，2026 年、2027 年初投保时，分别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费由泗阳县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支付。

2、关于保险费及调整。每人每年保费 40 元，投保时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年内新增办理残疾人证人员直接参保，新增人数不超过年初投保时总数 10% 的，免缴保费，目的是对冲投保时，因死亡数据不准，造成的部分残疾人误保。超过部分的保费调增统计于每年保单到期前分批次或到期后 30 日内报县残联批准申请支付。

年内新增办证被保险人批单收费计算公式：40 元/12 月×实际参保月数。



3. 关于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复印件的认可。

保险人同意：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在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处理赔偿时已经留档不能分割的，该原始凭证复印件可用于本项目理赔时作为依据凭证。

4. 本项目设第三方经纪服务，服务机构由泗阳县残联另行组织确定，经纪费用另行确定，由承保机构支付。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甲方义务：

- 1、按时支付保费。
- 2、准确核实参保人员名单，做好保费调整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 1、有权收取保险费。
- 2、有权就保险期间出险的风险增加或扩大等情况向甲方反馈。

乙方义务：

1、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赔偿处理

（1）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以下索赔材料：

A：身份证复印件；

B：意外伤害医疗：

住院：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

门诊：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C：残疾证明（构成残疾的）；

D：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E：重大疾病：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F：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等资料。

（3）被保险人尽可能为保险人、公估人（由经纪公司指定）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保险人/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4）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5）关于保险合同

①本招标文件投保残疾人员名单、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相互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经纪公司具有解释权；

②投标人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3、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资料后，对材料齐全、无需调查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在___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需要调查的案件，按服务承诺做出理赔决定，同时将理赔有关情况报经纪公司备案。

4、严格遵守共保协议条款，不向第三方泄露。

5、因招标原因，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6 年 01 月 01 日之后的，乙方承诺保险在 2026 年 01 月 01 日生效，并承担在此期间的赔偿责任。

五、其他约定

（1）经招标确定的承保人负责本项目各区域的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与承保区域的市/县/区残联会商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2）承保人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向经纪公司和县残联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3）承保人须将保单送至被保人手中，并告知理赔应知事项。

（4）本项目理赔赔款支付时限承诺自受理之日起计算，承保人应在接到理赔

一就
92
一五
一五



申请后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承保人不得以材料不齐等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5) 承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项目服务区域内各级残联监督。如 1 年内发生任何有效投诉超过 3 起（含），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承保人的资格，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残疾人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经经纪公司认定后由采购人视情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乙方出具手续齐备的保险单和发票等材料，甲方收到确认无误后按每年一个保险期间一次性缴纳该保险期间的保险保险费，如遇特殊原因逾期支付，双方协商解决。

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其他款项正常发放。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变更和修改合同；
2. 终止合作协议；
3.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

(1) 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受益人（被担保）

为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等多种形式向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缴



纳。

(2) 供应商也可选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ID: _____），并备注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项目与标段名称应与招标公告项目与标段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投标人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数字人民币应用操作指南）。

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实行：

(1)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2)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3) 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未按要求执行保单，每有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 2 倍，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3.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 1% 加罚违约金。

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人出具并送达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保险服务期间，乙方如达到以下条件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按对应处罚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其他服务承诺中的保障内容违约参照本条款执行）。

（1）24 小时接报案电话或具体业务理赔经办人未能及时受理案件的（被保险人 24 小时内拨打任意一个电话三次，无人接听、也无回复，且能提供证据的；或有人接听，未有效处理的），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2）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理赔时效履行赔付义务的（以本合同“ A. 理赔时效 ” 内容为依据），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3）违反本合同相关责任与义务，受到被保险人投诉举报，经核实事实成立的，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4）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保险项目宣传工作的（以乙方承担宣传工作具体内容为准，要求宣传到参保残疾人），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5）未及时提供上门服务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6）未及时赴事故现场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7）承保后未定期分别向市、区主管部门上报理赔情况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8）对被保险人合理索赔诉求故意刁难、拖延、设置障碍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 3000 元，通报批评；



(9) 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推诿，故意减轻保险责任或减少赔付额度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 3000 元，通报批评；

(10) 对赔付金额低于 1 万元（含 1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11) 对赔付金额 1 万元至 2 万元（含 2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 2000 元；

(12) 对赔付金额 2 万元至 3 万元（含 3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13) 故意制造假赔案，套取保险赔款的（以保险监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调查后认可为依据），每一次处 10000 元，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签订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壹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八) 沭阳县 2026 年残疾人综合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江苏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2-SQST-G2026-0001号沭阳县2026年残疾人综合意外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728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2、政府采购合同



沭阳县 2026 年残疾人综合意外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一）

甲方：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_____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地址：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 2026 年残疾人综合意外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一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 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沭阳县残疾人意外伤害险。

2. 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沭阳县残疾人意外伤害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二、保险期限、保险范围、赔付比例、承保份额

1. 保险期限

1.1 本协议的保险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为 2 年，即本项目保险保障截止日期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 保险范围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凡具有沭阳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因发生意外伤害造成的人身损害，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赔偿限额

(1) 人身意外伤害身故赔偿限额 70000 元/人；

(2) 人身意外伤害残疾根据伤残评定等级（1-10 级）确定赔付标准，赔付标准按等级 1-10 级逐级递增 10%，最低为 10 级，赔偿限额 60000 元/人；

(3)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 26000 元/人（其中门诊最高限额 2000 元/人，免赔条件：扣除 100 元后按合规医疗费用的 90%赔付）；



(4) 因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发生住院医疗费用自付部分, 按 70%补偿, 补偿限额最高 10000 元/人;

(5) 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赔偿限额 10000 元;

(6)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首次确诊重大疾病住院津贴赔偿限额 100 元/天/人, 最高 90 天, 免赔 1 天。

(7) 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外购药除外), 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账户支付等医保实际报销后, 剩余个人自付部分(不含丙类费用), 按照起付线 10000 元, 补偿比例 50%, 限额 6000 元/人/年予以补偿。

①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先由医保赔偿, 剩余部分由本保险承担;

②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 在本项目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付。

4. 重大疾病

本项目所指重大疾病共有 105 种: 1. 恶性肿瘤一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脏病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Ⅲ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9. 胰腺移植 30. 埃博拉病毒感染 31.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32. 主动脉夹层血肿 33. 克雅氏病 3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35.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36.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37.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38.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39.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40. 系统性红斑狼疮一(并发)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41.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42.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43.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44. 系统性硬皮病 45.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46.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47.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48. 植物人状态 49. 亚历山大病 50.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51.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52. 多发性硬化 53.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54. 严重心肌病 55. 严重心肌炎 56. 肺淋巴管肌瘤病 57.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58. 心脏粘液瘤 59. 感染性心内膜炎 60. 肝豆状核变性 61. 肺源性心脏病 62. 肾髓质囊性病 63.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64.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65. 失去一肢及一眼 66. 嗜铬细胞瘤 67. 颅脑手术



68.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69.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70.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着症 71.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72. 脑型疟疾 73. 胆道重建手术 74. 主动脉夹层瘤 75.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76.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77.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78. 瑞氏综合征 79.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80. 严重面部烧伤 81. 严重川崎病 82. 重症手足口病 83. 严重哮喘 84. 骨生长不全症 85.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86. 脊髓小脑变性症 87.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88.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89. 艾森门格综合征 90.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91. 库鲁病 92.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93.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94. 席汉氏综合征 95. 脊柱裂 96. 弥漫性血管内凝 97. 血管性痴呆 98. 额颞叶痴呆 99. 路易体痴呆 100.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101.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102.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103.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104. 范可尼综合征 105. Brugada 综合征。

5. 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5.1 保险费 40 元/年/人，2026 年初投保时，分别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

5.2 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每个保险年度内新增办理残疾人证人员直接参保，新增人数不超过年初投保时总数 10% 的，免缴保费，超过部分的保费调增统计于每年保单到期前分批次或到期后 30 日内报残联批准申请支付。每个保险年度内新增办证被保险人批单收费计算公式：保险费单价/12 月×实际参保月数。

6. 承保份额：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分包一）。服务区域（沭城街道等乡镇街道保费约为 728000 元）：沭城街道、梦溪街道、十字街道、南湖街道、七雄街道、章集街道、李恒镇、沂涛镇、塘沟镇、马厂镇、颜集镇。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资金使用单向调节机制。

本项目要求赔付率控制在保险费的 85% 左右。若在保险期间期满时，赔付率未达到 85%，则不足部分作为保险人应根据政府需求承担相应不足部分费用的扶残助残项目给付责任。赔付率指简单赔付率（计算公式：当年度已决赔款/当年度保险费）。

7.2 经招标确定的承保人负责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与采购人会商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7.3 承保人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向经纪公司（如有）和甲方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和提供已赔付保费的回执单及明细，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7.4 承保人须将保单送至被保人手中，并告知理赔应知事项。



7.5 承保人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承保人不得以材料不齐等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7.6 承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甲方监督。如 1 年内发生任何有效投诉超过 3 起（含），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承保人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残疾人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由甲方视情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7.7 因残联信息系统偶有数据更新滞后情况发生，可能存在少数持证残疾人相关信息未能及时显示，如该部分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出险，但所持残疾人证发证时间早于保单生效日前，保险人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如有争议以市残联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7.8 因残疾人所持《残疾人证》更换而造成的残疾类别、等级变动，不影响原有持证事实的，已经投保的残疾人，不作为新增残疾人重复核算保费，不因残疾人证变化而影响理赔。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甲方义务：

1. 按时支付保费。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准确核实参保人员名单，做好保费调整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1. 有权收取保险费。
2. 有权就保险期间出险的风险增加或扩大等情况向甲方反馈。

乙方义务：

1. 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4.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一
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以下索赔材料：

- A: 身份证复印件；
- B: 意外伤害医疗：（1）住院：就诊病历、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
医嘱单、其他材料等；（2）门诊：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 C: 残疾证明（构成残疾的）；
- D: 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 E: 重大疾病：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 F: 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诊
断书等资料

5. 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资料后，对材料齐全、无需调查且属于保险责 任范围的，应
在 5 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需要调查的案件，按服务承诺做出理赔决定。

6. 因招标原因，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乙方承诺保险在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承担在此期间的赔偿责任。

五、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 2. 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由甲方全额承担，保单出具后按每一个保险期间支付该保险期
间保险费的 90%，剩余 10% 待考核后一次性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
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 由于每年度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按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
按实际算费用。

六、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他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
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 1. 变更和修改合同；
- 2. 终止合作协议；
- 3. 可向沭阳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未按要求执行保单，每有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 2 倍，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3.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 1% 加罚违约金。

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人出具并送达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保险服务期间，乙方如达到以下条件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按对应处罚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其他服务承诺中的保障内容违约参照本条款执行）。

（1）24 小时接报案电话或具体业务理赔经办人未能及时受理案件的（被保险人 24 小时内拨打任意一个电话三次，无人接听，也无回复，且能提供证据的；或有人接听，未有效处理的），每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2）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理赔时效履行赔付义务的（以本合同“A. 理赔时效”内容为依据），每一次处以 3000 元违约金；

（3）违反本合同相关责任与义务，受到被保险人投诉举报，经核实事实成立的，每一次处以 3000 元违约金；

（4）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保险项目宣传工作的（以乙方承担宣传工作具体内容为准，要求宣传到参保残疾人），每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5）未及时提供上门服务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6）未及时赴事故现场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7）承保后未定期分别向市、区主管部门上报理赔情况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8）对被保险人合理索赔诉求故意刁难、拖延、设置障碍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以 3000 元违约金，通报批评；

（9）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推诿，故意减轻保险责任或减少赔付额度的（被保险人应



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以 3000 元违约金，通报批评；

（10）对赔付金额低于 1 万元（含 1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11）对赔付金额 1 万元至 2 万元（含 2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12）对赔付金额 2 万元至 3 万元（含 3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以 3000 元违约金；

（13）故意制造假赔案，套取保险赔款的（以保险监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调查后认可为依据），每一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其他有关事项

1. 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2. 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 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02.26

2026.02.26



(九) 泗洪县(2026-2027 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

1、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致：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江苏襄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4-XSZX-C2025-0017号泗洪县(2026-2027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4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襄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4日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2、政府采购合同

泗洪县(2026-2027 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
分包 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泗洪县(2026-2027 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保险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24-XSZX-C2025-0017 号泗洪县（2026-2027 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分包 1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费单价限价为 40 元/人/年（本项目各险种保费为固定单价，每年按实际符合参保条件的对象数支付保险费）的标的（服务）。

序号	采购包名称	保险服务范围	两年保费预算价	保险人数比例	持证残疾人数
1	分包 1	承担的区域有：大楼街道、石集乡、临淮镇、半城镇、龙集镇、界集镇。	88.4 万元	35%	11050 人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泗洪县残疾人综合意外险。

（二）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泗洪县残疾人综合意外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乙方同时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事项）

（三）被保险人为泗洪县(2026-2027 年度)具有泗洪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三、保险期限、保险范围、赔付比例

（一）保险期限

1. 本项目中标合同期为两年，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项目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为 2 年，即本项目保险保障截止日期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具有泗洪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赔偿限额

- 1、人身意外伤害身故基础赔偿限额 30000 元/人;
- 2、人身意外伤害残疾根据伤残评定等级(1-10 级)确定赔付标准,赔付标准按等级 1-10 级逐级递增 10%,最低为 10 级,赔偿限额 60000 元/人;
- 3、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 26000 元/人(其中门诊最高限额 2000 元/人,赔偿条件:意外伤害医疗或意外门急诊费用低于 100 元(含 100 元)不予赔付、意外伤害医疗或意外门急诊费用高于 100 元的扣除 100 元后按合规医疗费用的 90%赔付;
- 4、因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发生住院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按 70%补偿,补偿限额最高 10000 元/人;
- 5、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赔偿限额 10000 元/人;
- 6、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首次确诊重大疾病住院津贴赔偿限额 100 元/天/人,最高 90 天,免赔 1 天。
- 7、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外购药除外),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账户支付等医保实际报销后,剩余个人自付部分(不含丙类费用),按照起付线 10000 元,补偿比例 50%,限额 5000 元/人/年予以补偿。

- ①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先由医保赔偿,剩余部分由本保险承担;
- ②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在本项目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付。

(四)重大疾病

本项目所指重大疾病共有 105 种,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 28 种重疾(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第 29 至 105 种重度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具体 105 重大疾病明细如下: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严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脏病 7. 多个肢体



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III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9. 胰腺移植 30. 埃博拉病毒感染 31.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32. 主动脉夹层血肿 33. 克雅氏病 3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35.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36.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37.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38.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39.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40. 系统性红斑狼疮 —（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41.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42.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43.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44. 系统性硬皮病 45.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46.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47.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48. 植物人状态 49. 亚历山大病 50.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51.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52. 多发性硬化 53.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54. 严重心肌病 55. 严重心肌炎 56. 肺淋巴管肌瘤病 57.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58. 心脏粘液瘤 59. 感染性心内膜炎 60. 肝豆状核变性 61. 肺源性心脏病 62. 肾髓质囊性病 63.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64.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65. 失去一肢及一眼 66. 嗜铬细胞瘤 67. 颅脑手术 68.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69.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70.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71.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72. 脑型疟疾 73. 胆道重建手术 74. 主动脉夹层瘤 75.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76.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77.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78. 瑞氏综合征 79.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80. 严重面部烧伤 81. 严重川崎病 82. 重症手足口病 83. 严重哮喘 84. 骨生长不全症 85.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86. 脊髓小脑变性症 87.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88.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89. 艾森门格综合征 90.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91. 库鲁病 92.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93.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94. 席汉氏综合征 95. 脊柱裂 96.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97. 血管性痴呆 98. 额颞叶痴呆 99. 路易体痴呆 100.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101.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102.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103.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104. 范可尼综合征. 105. Brugada 综合征。

（五）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保险费 40 元/人/年，2026 年、2027 年初投保时，分别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费由泗洪县残联支付。

2、关于保险费及调整。每人每年保费 40 元，投保时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期间保险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年内新增办理残疾人证人员直接参保，新增人数不超过年初投保时总数 10% 的，免缴保费，超过部分的保费调增统计于每年保单到期前分批次或到期后 30 日内报县残联批准申请支付。

年内新增办证被保险人批单收费计算公式：40 元/12 月×实际参保月数。

3、关于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复印件的认可。

保险人同意：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在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处理赔偿时已经留档不能分割的，该原始凭证复印件可用于本项目理赔时作为依据凭证。

4、项目资金使用单向调节机制。

本项目要求赔付率控制在保险费的 85% 左右。若第一个保险期间期满时，赔付率未达到 85%，则不足部分作为第二个保险期间保险费的优惠额度；第二个保险期间期满时，该保险期间赔付率未达到 85%，则乙方应根据政府需求承担相应不足部分费用的扶残助残项目给付责任。赔付率指简单赔付率(计算公式:当年度已决赔款/当年度保险费)。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甲方义务：

- 1、按时支付保费。
- 2、准确核实参保人员名单，做好保费调整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 1、有权收取保险费。
- 2、有权就保险期间出险的风险增加或扩大等情况向甲方反馈。

乙方义务：

1、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赔偿处理



(1) 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以下索赔材料：

A：身份证复印件；

B：意外伤害医疗：

住院：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

门诊：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C：提供残疾评残证明书（构成残疾的）；

D：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E：发生重大疾病的：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F：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等资料。

(3) 被保险人尽可能为保险人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保险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4) 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5) 关于保险合同

①本磋商文件投保残疾人员名单、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相互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磋商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采购人具有解释权；

②供应商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3、保险人开展理赔服务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资料后，对材料齐全、无需调查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需要调查的案件，按服务承诺做出理赔决定，同时将理赔有关情况报采购人备案。



5、严格遵守保险合同、共保协议条款，不向第三方泄露。

6、因招标原因，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6 年 01 月 01 日之后的，乙方承诺保险在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承担在此期间的赔偿责任。

六、其他约定

(1) 经招标确定的保险人负责本项目各区域的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与承保区域的县残联会商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2) 保险人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向县残联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3) 保险人须将保单送至被保险人手中，并告知理赔应知事项。

(4) 持证残疾人投保时间认定以残疾人证发证日期为准。

(5) 每月新增投保人员名单，由残联次月 10 日前向各方保险人提供。

(6) 本项目理赔赔款支付时限承诺自受理之日起计算，保险人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保险人不得以材料不齐等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7) 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项目服务区域内各级残联监督。如 1 年内发生任何有效投诉超过 3 起（含），一经查实，立即终止保险人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残疾人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经认定后由采购人视情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七、付款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进度款：剩余款项根据考核情况，据实结算。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由甲方全额承担，保单出具后按每一个保险期间支付该保险期间保险费的 90%，剩余 10%待考核后一次性支付。

备注：

(1) 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4) 由于每年度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中途可能会发生变动，按实际名单人数



出具保险保单，按实结算费用。

(5)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八、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 1、变更和修改合同；
- 2、终止合作协议；
- 3、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计取。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验收合格为止。

十、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未按要求执行保单，每有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2%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签订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0 月 13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张洋彬

联系电话：

2026 年 0 月 13 日



(十) 宿豫区 2026-2027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11-JYGS-G2025-0019号宿豫区2026-2027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4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2、政府采购合同



宿豫区2026-2027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承保人（乙方）（共保体）：

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第一中标人）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二中标人）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三中标人）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承保人（乙方）（共保体）：

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第一中标人）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二中标人）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三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豫区 2026-2027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意外伤害险。

2、保险人为乙方，负责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意外伤害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二、保险期限、保险范围、赔付比例

1. 保险期限

1.1 本协议的保险期限为两年，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1.2 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为2年，即本项目保险保障截止日期为2029年12月31日。

2. 保险范围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凡具有宿迁市宿豫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赔偿限额

- (1) 人身意外伤害身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00.00 元/人；
- (2) 人身意外伤害残疾根据伤残评定等级（1-10 级）确定赔付标准，赔付标准按等级1-10 级逐级递增10%，最低为10 级，赔偿限额人民币60000.00 元/人；
- (3)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人民币26000.00元/人（其中门诊最高限额人民币2600.00 元/人，免赔条件：扣除100 元后按合规医疗费用的90%赔付）；
- (4) 因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发生住院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按70%补偿，补偿限额最高10000 元/人；
- (5) 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赔偿限额10000 元/人；
- (6)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首次确诊重大疾病住院津贴赔偿限额100 元/天/人，最高90 天，免赔1 天。
- (7) 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外购药除外），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账户支付等医保实际报销后，剩余个人自付部分（不含丙类费用），按照起付线10000 元，补偿比例50%，限额6000 元/人/年予以补偿。

- ①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先由医保赔偿，剩余部分由本保险承担；
- ②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在本项目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付。

4. 重大疾病

本项目重大疾病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28 种重疾及乙方承诺包含的50种（5组）重疾。

28 种重疾：

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



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III度烧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50种重疾：

第一组：严重多发性硬化、重症肌无力、严重冠心病、严重心肌病、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肺源性心脏病、植物人状态、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第二组：严重系统性硬皮病、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肾髓质囊性病、严重的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严重肌营养不良、肝豆状核变性、侵蚀性葡萄胎、细菌性脑脊髓膜炎、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第三组：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主动脉夹层水肿、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骨髓纤维化、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主动脉夹层瘤、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颅脑手术、严重心肌炎。

第四组：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严重面部烧伤、弥漫性血管内凝血、肺淋巴管肌瘤病、肺泡蛋白质沉积症、严重大动脉炎、严重结核性脑膜炎、艾森门格综合征、重症手足口病。

第五组：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严重哮喘（25周岁前理赔）、严重川崎病、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严重III度房室传导阻滞、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脊髓小脑变性症、血管性痴呆。

5. 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5.1 保险费 40 元/年/人，2026年、2027年初投保时，分别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费由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支付。

5.2 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每个保险年度内新增办理残疾人证人员直接参保，新增人数不超过年初投保时总数10%的，免缴保费，超过部分的保费调增统计于每年保单到期前分批次或到期后30 日内报甲方批准申请支付。每个



保险年度内新增办证被保险人批单收费计算公式：保险费单价/12月×实际参保月数×人数。

6. 承包份额

本项目由 3 个商保公司共同组成意外险共保体。按照投标人得分顺序确定第 1-3 中标人。

其中，第一中标人为主承保单位，负责做好意外险共保体牵头等方面工作；第二、第三中标人为次承保单位，按得分排序，承保相应份额（具体份额占比详见下表），并根据中标份额承担相应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配合主承保单位做好意外险各项工作。

序号	中标人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1	第一中标人	55%	55%
2	第二中标人	30%	30%
3	第三中标人	15%	15%

本项目如第一中标人发生不能履行主承保单位职责情形时，由第二中标人代为承担相关工作职责，其余中标人按得分排序递补承担相应份额， 剩余份额按承保份额占比分摊。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资金使用单向调节机制。

本项目要求赔付率控制在保险费的85%及以上。若第一个保险期间期满时（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赔付率未达到85%，则不足部分作为第二个保险期间（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保险费的优惠额度；第二个保险期间（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满时，该保险期间赔付率未达到85%，则保险人应根据政府需求承担相应不足部分费用的扶残助残项目给付责任。赔付率指简单赔付率（计



算公式：当年度已决赔款/当年度保险费）。

7.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与甲方会商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7.3 乙方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10 日前向经纪公司（如有）和甲方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和提供已赔付保费的回执单及明细，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7.4 乙方须将保单送至投保人手中，并为所有参保残疾人提供保险理赔政策告知单。

7.5 乙方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乙方不得以材料不齐等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7.6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甲方监督。如 1年内发生任何有效投诉超过 3 起(含)，一经查实，立即终止乙方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残疾人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由甲方视情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7.7 因残联信息系统偶有数据更新滞后情况发生，可能存在少数持证残疾人相关信息未能及时显示，如该部分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出险，但所持残疾人证发证时间早于保单生效日前，保险人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如有争议以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7.8 因残疾人所持《残疾人证》更换而造成的残疾类别、等级变动，不影响原有持证事实的，已经投保的残疾人，不作为新增残疾人重复核算保费，不因残疾人证变化而影响理赔。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甲方义务：

1. 按时支付保费。



2. 准确核实参保人员名单，做好保费调整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1. 有权收取保险费。
2. 有权就保险期间出险的风险增加或扩大等情况向甲方反馈。

乙方义务：

1. 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4.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以下索赔材料：
 - A：身份证复印件；
 - B：意外伤害医疗：（1）住院：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2）门诊：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 C：残疾证明（构成残疾的）；
 - D：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 E：重大疾病：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 F：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等资料。
5. 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资料后，对材料齐全、无需调查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需要调查的案件，按服务承诺做出理赔决定，同时将理赔有关情况报经纪公司备案。
6. 因招标原因，合同签订日期在2026年01 月01 日之后的，乙方承诺保险在2026 年1 月1 日生效，并承担在此期间的赔偿责任。

五、共保体成员责任



乙方根据中标结果组成共保体，分别负责承保份额内意外险业务工作。

1. 共保体成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签订共保体协议，共保体协议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

2. 主承保人组织并负责共保体成员按要求签订共保体协议，制定共保体服务章程，建立服务制度。

3.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召集讨论经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措施。

4.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按月组织共保体成员开展业务培训，互学互评等提升经办业务的交流活动。

5.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根据甲方要求，按月出具意外险运行数据。

6. 共保体成员需配合主承保人工作，按要求履行合同及共保体协议。

六、付款方式

进度款：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由甲方全额承担，保单出具后按每一个保险期间支付至该保险期间保险费的 90%，剩余 10%待考核后一次性支付。

注：1. 本项目以所有中标人投标单价报价的平均值（含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保险费结算价格。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变更和修改合同；
2. 终止合作协议；
3. 可向宿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未按要求执行保单，每有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2倍。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3.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1%加罚违约金。

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人出具并送达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保险服务期间，乙方如达到以下条件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按对应处罚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其他服务承诺中的保障内容违约参照本条款执行）。

（1）24小时接报案电话或具体业务理赔经办人未能及时受理案件的（被保险人24小时内拨打任意一个电话三次，无人接听、也无回复，且能提供证据的；或有人接听，未有效处理的），每一次处罚1000元；

（2）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理赔时效履行赔付义务的（以本合同“ A. 理赔时效”内容为依据），每一次处罚3000元；

（3）违反本合同相关责任与义务，受到被保险人投诉举报，经核实事实成立的，每一次处罚3000元；

（4）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保险项目宣传工作的（以乙方承担宣传工作具体内容为准），每一次处罚1000元；

（5）未及时提供上门服务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1000元；

（6）未及时赴事故现场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1000元；

（7）承保后未定期分别向市、区主管部门上报理赔情况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元；



(8) 对被保险人合理索赔诉求故意刁难、拖延、设置障碍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 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3000元，通报批评；

(9) 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推诿，故意减轻保险责任或减少赔付额度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 实），每一次处罚3000元，通报批评；

(10) 对赔付金额低于1万元（含1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 每一次处罚1000元；

(11) 对赔付金额1万元至2万元（含2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 计算），每一次处罚2000元；

(12) 对赔付金额2万元至3万元（含3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 一次处罚3000元；

(13) 故意制造假赔案，套取保险赔款的（以保险监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调查后认可为依据），每一次处10000元，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其他有关事项

1. 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2. 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 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意外险相关政策宣传等工作，努力扩大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知晓度。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壹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州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1：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十六、企业荣誉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表彰文件表彰年度或荣誉证书显示表彰年度为准）独立受到县级以上政府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含领导小组）表彰的共 4 项，具体为：

序号	奖项	发奖人	表彰时间	获奖级别
1	2022 年度“保险工作先进单位”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2 月	市级
2	2023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服务地方发展先进单位	宿迁市人民政府、中共宿迁市委	2024 年 2 月	市级
3	2023 年度“保险业工作先进单位”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2 月	市级
4	“江苏医惠保 1 号”公益性补充保险推广先进保司一等奖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市级

1、荣获 2022 年度宿迁市保险业工作先进单位
(详见：宿金稳发[2023]1 号)



宿金稳发[2023]1 号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宿金稳发〔2023〕1 号

关于 2022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2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各地、各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紧紧围绕高质量考核和“四化”同步集成改革任务，创新金融服务，完善金融体系，加大信贷投入，加强金融监管，金融运行质量持续向好，切实发挥稳定经济增长关键作用，切实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一年来，全市金融业规模不断扩大，2022 年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295.49 亿元、增速 5.2%。全市银行机构贷

— 1 —



款余额突破 5000 亿元，年末银行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5136.62 亿元，比年初增加 691.49 亿元，增长 15.56%；人民币存款余额 4986.59 亿元，比年初增加 591.57 亿元，增长 13.46%；普惠型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占比达到 24.5%，水平指数位居全省第一位、综合排名位居全省前列。健全企业上市服务机制，加大重点企业上市进程，益客食品成功上市、联合水务和联盛科技顺利过会；高标准打造“宿迁西楚金融大讲堂”“西楚资本论坛”两大服务品牌，设立江苏人才创新创业路演分中心，举办首场人才+科技融资路演活动。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提升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效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全市金融生态环境不断优化。为发挥先进引领作用，激励担当作为，凝聚奋进力量，报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 2022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全市金融系统以受到表扬的先进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加大资金投放，推进重大项目落地见效；优化金融服务，提高支农支小等普惠领域便利度、普惠性；积极对上争取和探索金融创新，为全市经济整体好转贡献更多金融力量。

附件：宿迁市 2022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此页无正文)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宿迁市 2022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金融工作先进县区

宿豫区、沭阳县、经开区

二、银行业工作先进单位

(一) 综合考核奖

1. 综合考核一等奖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 综合考核二等奖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支持制造业贡献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三) 普惠金融贡献奖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宿迁监管分局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三、保险业工作先进单位



(一) 财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二) 寿险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四、企业上市工作先进单位

宿豫区、宿城区、泗阳县、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金融工作先进个人

李依蔚 沭阳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王 威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六科科长

翁卫东 泗阳县金融办金融监管科科长

魏 磊 泗洪县金融办副主任

涂 玲 宿豫区财政局金融监管科科长

魏 苏 宿豫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

王义珍 宿城区财政局金融发展科副科长



郭 超	经开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人杰	经开区财政局金融处办事员
胡方瑞	洋河新区金融办办事员
朱 帅	湖滨新区金融办金融科科长
吴 磊	苏宿工业园区财政局科员
王 民	市委政法委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 蒙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四级警长
朱千里	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庭长
崔一雄	市政府办公室会议处副处长
王增怀	人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科科长
李明磊	宿迁银保监分局保险科科长
黄卫东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处处长
李 野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处科员
吴 健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所得税科副科长
郁李慧	市委网信办网络新闻信息传播处科员
王 波	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副科级干部
丁楠楠	市民政局财务处处长
张 鹏	市教育局办事员
牛先义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主任科员
孙 然	市行政审批局四级主任科员
黄 凯	市产发集团战略投资部副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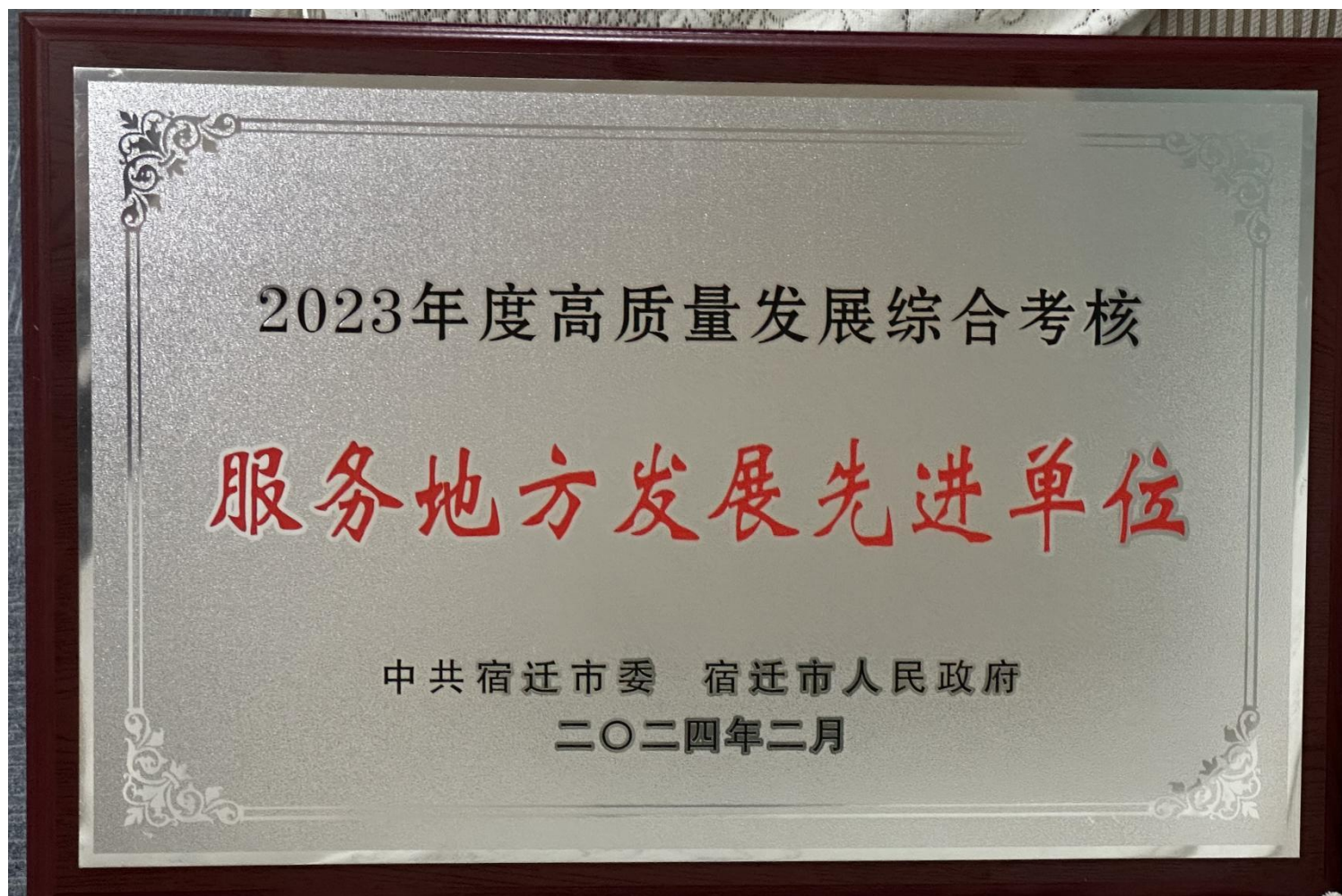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4 日印发

— 8 —

2、荣获 2023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服务地方发展先进单位

(详见：宿委（2024）21 号)



宿委（2024）21 号



中共宿迁市委文件

宿委〔2024〕21 号



中共宿迁市委 宿迁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的 奖励决定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省内作出更大贡献、全国奋力争先进位”目标定位，坚持“稳”的基调、加大“统”的力度，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交出了一份厚重提气、令人振

— 1 —



奋的成绩单。根据 2023 年度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结果，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奖励。

一、综合奖

（一）县（区）

第一等次（2 个）：宿城区、泗洪县

第二等次（3 个）：宿豫区、泗阳县、沭阳县

（二）市功能区

第一等次（1 个）：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等次（2 个）：市湖滨新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第三等次（1 个）：市洋河新区

（三）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

第一等次（47 个）：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政协机关、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巡察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研究室、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委老干部局、宿迁日报社、市妇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税务局、宿迁海关、市供电公司、市气象局、省骆马湖渔管会办公室、江苏有线宿迁分公司；



市产发集团、淮海技师学院、宿迁中学、市第一人民医院。

第二等次（51 个）：市委台办、市委党史工办、市档案馆、市委党校、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工商联、市文联、市红十字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信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广电总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宿迁监管分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农科院、市烟草局、省骆运水利工程管理处、沂沭泗骆马湖水利管理局、市邮政公司、市邮政管理局、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宿迁铁塔公司、国家统计局宿迁调查队；市城投集团、市交通产业集团、市水务集团、市文旅集团、市港口集团、宿迁开放大学、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宿迁经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宿迁技师学院、江苏农民培训学院、马陵中学、市中医院。

第三等次（6 个）：市残联、市科协；市民族宗教局、市供销社总社；中石油宿迁销售分公司、中石化宿迁石油分公司。

市级机关单位综合考核奖根据考核等次，按照有关规定分别予以奖励。市属国有企业、院校、医院奖励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单项奖

（一）改革创新先进单位（16 个）

泗洪县、泗阳县、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研究室、市



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二) 推进高质量发展重大贡献单位 (9 个)

沭阳县、市湖滨新区、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 重大项目建设先进单位 (7 个)

泗洪县、宿城区、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公司、市供电公司

(四) 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单位 (10 个)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委巡察办)、市委市级机关工委

(五) 服务地方发展先进单位 (10 个)

市税务局、宿迁海关、市供电公司、市气象局、江苏有线宿迁分公司、农业银行宿迁分行、南京银行宿迁分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建设银行宿迁分行、紫金保险宿迁分公司

(六) 开发园区经济发展水平先进单位 (3 个)

泗洪经济开发区、泗阳经济开发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七) 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先进单位 (10 个)

沭阳县、泗阳县、宿豫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宿城经济开发区、驻上海专业招商局、驻北京招才引智工作局



(八) 高质量发展先进乡镇(街道)(9个)

沭阳县(2个): 贤官镇、青伊湖镇

泗阳县(1个): 王集镇

泗洪县(2个): 双沟镇、界集镇

宿豫区(1个): 来龙镇

宿城区(2个): 耿车镇、项里街道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1个): 黄河街道

(九) 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先进单位(10个)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巡察办)、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牢牢把握“省内作出更大贡献、全国奋力争先进位”目标定位,坚持“四化”同步、彰显特色优势,锚定目标、奋发进取,扎扎实实、踏踏实实,全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宿迁新实践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努力以实干实绩实效为全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作出更大贡献。

(此件发至乡镇)



中共宿迁市委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8 日印发



3、荣获 2023 年度“保险业工作先进单位”

(详见：宿金稳发[2024]1 号)





宿金稳发[2024]1 号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宿金稳发〔2024〕1 号

关于 2023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 年，全市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撑和保障，全市金融业规模不断扩大，2023 年金融业增加值 326.9 亿元、同比增长 10.63%，年末贷款余额 6014.01 亿元、同比增长 17.03%；存款余额 5932.03 亿元，同比增长 14.21%；宿迁联盛、联合水务成功

— 1 —



上市，华新玻璃成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新增 5 家企业在江苏证监局辅导备案；金融生态环境持续稳定向好，2023 年 6 月份我市获得省政府关于金融防风险、支持实体经济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督查激励。为发挥先进引领作用，激励担当作为，凝聚奋进力量，报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 2023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的关键之年，做好金融工作意义重大。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加大工作力度，深挖发展潜力，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更好成绩。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勇毅前行，真抓实干，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金融赋能产业发展，扩大产业金融供给，持续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促进经济与金融的良性互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宿迁市 2023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宿迁市 2024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金融工作先进县区

宿城区、宿豫区、泗洪县、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银行业工作先进单位

（一）综合考核奖

1. 综合考核一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 综合考核二等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二) 支持制造业贡献奖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三) 重点攻坚任务贡献奖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宿迁监管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险业工作先进单位

(一) 财险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支公司

(二) 寿险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四、企业上市工作先进单位

宿豫区、宿城区、泗洪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五、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先进单位

宿城区、沭阳县、泗阳县、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六、地方金融组织先进单位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宿迁分公司

泗洪县盛达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泗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宿迁市润达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宿迁市融通典当有限公司

七、金融工作先进个人

李依蔚 沭阳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蔡 梦 泗阳县财政局金融监管科办事员
魏 磊 泗洪县金融办副主任
徐 驰 泗洪县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
卢 颖 宿豫区财政局金融监管科科长
王 旭 宿豫区财政局金融监管科办事员
唐一凡 宿城区财政局金融稳定科负责人
吴明峻 宿城区金融风险监测中心主任
郭 超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
吴 磊 苏宿园区财政局科员
朱 帅 湖滨新区金融办科长
胡方瑞 洋河新区财政局金融办办事员
张海梅 市委宣传部办公室科员
徐 奔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副处长、三级主任科员
葛 娜 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审判员
王 民 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副主任
王慕宇 市政府办秘书六处副处长
李小芳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三大队大队长
从红梅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处长
茆长城 市营商办科员



周 静 市商务局流通发展处副处长
张 婷 市财政局金融处科员
刘长恩 市信访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刘 杰 市行政审批局业务指导处工作人员
孙秋艳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稳定处副处长
周 媛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处四级主任科员
徐 芳 宿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科员
徐立婷 市文广旅局市场处办事员
刘文通 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执行股副股长
孙常林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货币信贷管理科副科长
张薇薇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金融稳定科副科长
韩见宏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宿迁监管分局人事科科长、党委组织部部长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2 日印发

4、荣获宿迁市医疗保障局“江苏医惠保1号”公益性补充保险推广先进保司一等奖

(详见：表彰文件)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对 2023 年度“江苏医惠保 1 号”公益性 补充医保推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通 报表扬的决定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各功能区医保职能部门，“共保体”商保公司：

2023 年度“江苏医惠保 1 号”参保扩面工作已顺利落幕，在各级医保部门的努力下，在各共保体成员单位的拼搏下，我市圆满完成 2023 年度“江苏医惠保 1 号”各项任务。为激励先进，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逐级评选推荐，经宿迁市江苏医惠保 1 号项目组和宿迁市医疗保障局研究，对在推广工作中涌现出的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推进“江苏医惠保 1 号”公益性补充医保工作中继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附件：1.2023 年度“江苏医惠保 1 号”公益性补充医保推广工作县（区）部门表扬名单

2.2023 年度“江苏医惠保 1 号”公益性补充医保推广工



作表扬名单（保险公司）

3.2023 年度“江苏医惠保 1 号”公益性补充医保推广工
作爱心奉献单位名单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江苏医惠保 1 号”公益性补充医保 推广工作县（区）部门表扬名单

突出贡献奖

沭阳县医疗保障局

泗洪县医疗保障局

先进集体奖

泗阳县医疗保障局

宿豫区医疗保障局

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优秀组织奖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宿迁市湖滨新区卫生健康医保局

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综合先进个人（20 人）

庄惠明 沭阳县医疗保障局

王旭东 沭阳县医疗保障局

叶明胜 沭阳县医疗保障局

周媛梓 沭阳县医疗保障局



董兴波 沭阳县医疗保障局
庄进波 泗阳县医疗保障局
王 冬 泗阳县医疗保障局
汪雪佳 泗阳县医疗保障局
刘海洲 泗洪县医疗保障局
邵以飏 泗洪县医疗保障局
胡 毅 泗洪县医疗保障局
张 乾 泗洪县医疗保障局
晏 莉 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史 卿 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蔡苗苗 宿豫区医疗保障局
孙沪军 宿豫区医疗保障局
倪海波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车以恒 宿迁市湖滨新区卫生健康医保局
刘道赢 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许艳艳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综合先进个人（乡镇街道）（50 人）

沃增禄 沭阳县华冲镇人民政府
张彩乐 沭阳县南湖街道办事处
项 阳 沭阳县桑墟镇人民政府
吴 云 沭阳县十字街道办事处
应加勇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王绪国	沭阳县塘沟镇人民政府
张悦	沭阳县梦溪街道办事处
崔晓萌	沭阳县龙庙镇人民政府
董亮亮	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
邱怀陆	沭阳县韩山镇人民政府
徐福星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夏金瑞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葛林	沭阳县七雄街道办事处
蔡娜	沭阳县沭城街道办事处
李昂	沭阳县沂涛镇人民政府
王业典	泗阳县众兴街道
崔盈盈	泗阳县爱园镇人民政府
唐乃利	泗阳县庄圩乡人民政府
裘大虎	泗阳县卢集镇人民政府
蒋国祥	泗阳县裴圩镇人民政府
戴来安	泗阳县三庄镇人民政府
周义宝	泗阳县王集镇人民政府
张晓引	泗洪县瑶沟乡
潘泰	泗洪县梅花镇
王守波	泗洪县半城镇
戚家理	泗洪县临淮镇
胡轶	泗洪县龙集镇
陈珍珍	泗洪县界集镇



程 雯	泗洪县魏营镇
冯向征	泗洪县重岗街道
王 峰	泗洪县金锁镇
马 珺	泗洪县青阳街道
毕强书	宿豫区人民政府顺河街道办事处
殷 虹	宿豫区人民政府豫新街道办事处
吴可建	宿豫区大兴镇民生事务局
张晓敏	宿豫区来龙镇民生事务局
陈如愿	宿豫区仰化镇民生事务局
周炳均	宿城区埠子镇
周 泉	宿城区蔡集镇
庄秀梅	宿城区河滨街道
仲倩秋	宿城区耿车镇
张沈亮	宿城区王官集镇
李南旺	宿城区中扬镇
张 勇	宿城区项里街道
刘 静	宿城区双庄街道
孙晓芳	古楚街道办事处（民生事务局）
张广江	黄河街道办事处（民生事务局）
肖 艳	湖滨新区皂河镇便民服务中心
丁 力	湖滨新区井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朱 春	洋河新区仓集办事处



附件 2

2023 年度“江苏医惠保 1 号”公益性补充医保 推广工作表扬名单（保险公司）

先进保司

一等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二等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三等奖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优秀分支机构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豫支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城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豫支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本部营业区

综合先进个人（40 人）

朱健雄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肖兰梅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汪冬艳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张小杉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苏 朗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张祝恺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王 瀚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徐胜男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张新茂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吴新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彭 彬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蔡雪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李五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徐 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胡晓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钱金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钟 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肖 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蔡 瑜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王延威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张 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严 景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朱青青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李 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路 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公司
郑君娣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洋河新区 支公司
张 晨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支公 司营业一部
季 丽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公司



王 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张 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谢 舟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陈伯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温校林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周 森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杨 军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戚永志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廉 波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杨 扬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姜 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刘 敏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团单先进个人（18 人）

曹樱译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胡博平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胡 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邱志春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鲍海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尹暄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高泽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范道凯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贾梅香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孟 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吴 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张 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罗振宇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支公司
莫胜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公司
张 烨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张 亮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王 希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柳 杨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优秀基层推广员（25 人）

樊 欢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叶秀梅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韩 山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孙 平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韩 丹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兰 菁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王凯泓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杨 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徐礼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周立林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罗一鸣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鲍召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赵 抗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黄 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王昌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李 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金 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公司
丁素云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支公司
刘志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公司
王 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岳 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朱柏雨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潘婵婷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谢雨涵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杨 军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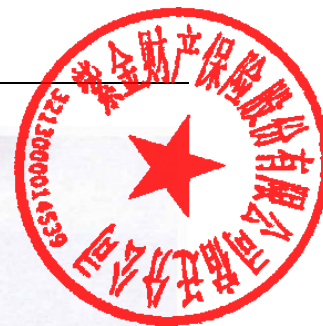
附件 3

2023 年度“江苏医惠保 1 号”公益性补充医保 推广工作爱心奉献单位名单

沭阳县华冲镇人民政府
沭阳县人民政府沭城街道办事处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沭阳县高墟镇人民政府
沭阳县桑墟镇人民政府
沭阳县南湖街道办事处
沭阳县章集街道办事处
沭阳县梦溪街道办事处
沭阳医院
沭阳县塘沟镇人民政府
沭阳县中医院
沭阳县慈善总会
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沭阳县李恒镇人民政府
沭阳县中山医院
沭阳县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沭阳县如东中学
沭阳县这下镇人民政府
江苏新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沭阳县西圩乡人民政府
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
泗阳医院
泗阳县中医院有限公司
泗阳县医疗保障局
泗阳康达医院
泗阳县总工会
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泗阳县公安局
泗洪医院
泗洪县慈善总会
泗洪中信医院
泗洪县魏营镇人民政府
泗洪县临淮镇人民政府
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
宿豫区慈善总会
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草莓种植专业合作社
宿豫区新庄政府
宿豫区卫健委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第三院
宿迁市中医院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新庄镇杉荷园社区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医院有限公司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宿迁市总工会
宿迁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学院
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市公交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翔云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十七、人员配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由市公司副总经理、沭阳机构负责人以及相关骨干人员组成的专项服务团队，团队共 15 人，成员均为我司正式员工，且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学 历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风雷	组 长	本 科		副总经理
2	张洋彬	项目负责人	本 科		非车部经理
3	曹天驭	机构落地	本 科		沭阳负责人
4	吕 超	理赔经理	本 科		理赔部经理
5	李 瑞	核赔专员	本 科		理赔主管
6	陈 静	核保专员	本 科		核保专员
7	董 达	核保专员	本 科		核保专员
8	吴金英	理算专员	本 科		理算专员
9	张婷婷	出单承保	本 科		出单承保
10	巴敏君	出单承保	本 科		出单承保
11	王兆瑞	理赔查勘	本 科		理赔查勘
12	宋 浩	理赔查勘	本 科		理赔查勘
13	仇建潼	理赔查勘	本 科		理赔查勘
14	刘 敏	服务专员	本 科		财务专员
15	郁修一	服务专员	本 科		IT 专员

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曹天驭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321322199101050017 参保状态：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000212) 现参保地：江苏省省本级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6年1月-2026年9月	9	24762.0	17828.64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000212)	江苏省省本级	
合计	9	--	17828.64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6个月）内，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现参保地： 宿迁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5592720669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60		262		26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金英			202601	- 202609	9	
2	吕超			202601	- 202609	9	
3	刘敏			202601	- 202609	9	
4	宋浩			202601	- 202609	9	
5	陈静			202601	- 202609	9	
6	巴敏君			202601	- 202609	9	
7	王风雷			202601	- 202609	9	
8	董达			202601	- 202609	9	
9	张洋彬			202601	- 202609	9	
10	仇建潼			202601	- 202609	9	
11	张婷婷			202601	- 202609	9	
12	郁修一			202601	- 202609	9	
13	王兆瑞			202601	- 202609	9	
14	李瑞			202601	- 202609	9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